

浅析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

庞紫苑

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

收稿日期：2024年9月14日；录用日期：2024年10月14日；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摘要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国际投资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逐渐受到重视。本文旨在深入分析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通过对相关国际公约、双边投资协定和仲裁案例的研究，揭示环境保护与国际投资之间的复杂关系，以期为国际投资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国际投资法，环境保护条款，利益平衡，可持续发展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Ziyuan Pang

Law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Received: Sep. 14th, 2024; accepted: Oct. 14th, 2024; published: Nov. 29th, 2024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y and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have gradually received attent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deeply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s,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Through the study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nd arbitration cases, it reveals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the aspec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s, Balance of Interes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国际投资活动日益频繁，对各国经济增长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与此同时，投资活动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严峻，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与国际投资关系的深刻思考。本研究旨在通过剖析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现状和问题，寻求在促进国际投资的同时实现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

2. 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发展历程

在国际投资法发展的初始阶段，并没有对环境保护这一方面给予太多关注。当时，国际投资法的核心关注点还是集中在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这一方面，以此来促进市场发展与投资自由，目的在于推动经济增长，同时助力资本的跨境流动。在当时国际投资法的这个发展背景下，环境问题不是立法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因此环境问题在国际投资法的法律体系内很难拥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开始出现对环境问题的关注。有部分的国际投资协定中开始出现一些涉及到环境问题的相关表述，虽然这些表述通常比较宽泛且缺乏实际操作空间，也就是说，这些表述更多的是为了体现出法律开始关注环境问题。到 21 世纪，环境保护的重要程度和广泛程度已经是今非昔比，环境保护成为了国际投资法无法回避的焦点问题。国际投资法中开始出现了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例如明确要求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遵循东道国环境法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责任。同时，赋予东道国为保护环境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且此类措施不应被随意认定为对投资者的不公平对待或非法征收[1]。

近年来，国际投资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也逐渐细化。对于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等方面也作出了具体规定，条款具有了更强的可实施性。专门处理与环境相关投资争端的机制也在部分协定中开始体现，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纠纷的化解在法律层面更加有据可依。

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模糊到具体的过程，这一变化显示出了国际社会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重新审视。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仍需进一步发展，以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的更好平衡。

3. 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主要内容

3.1. 投资者的环境责任

国际投资法清楚表明，投资者开展投资活动时，必须依照东道国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行事，要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举措，并且要为投资行为可能引发的环境损害负责。比如在某跨国矿业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事件中，某公司开采矿产时，没有按照东道国法律建设污水处理的设施，致使周边水域遭受严

重污染。最后，东道国政府依法对该公司予以处罚，还要求其承担修复环境的费用。

3.2. 东道国的环境监管权

东道国有权力为保护环境和公共利益去制定并执行相关的环境法规与政策，从而对外国的投资项目实施监管。像在某能源企业投资项目事例中，东道国政府考虑到这个投资项目可能会给当地生态系统造成巨大破坏，依据本国环境法律暂停了项目的推进[2]。投资者因此申请仲裁，但仲裁庭支持了东道国政府基于环境保护的监管行动，觉得这符合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

3.3. 环境影响评估要求

国际投资协定一般都要求投资项目在开始前做好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就像某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中，由于投资者没有充分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建设期间给周边的生态保护区带来了不良影响。东道国政府根据投资协定里的环境条款，命令投资者停止施工，补充完整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办法。

这些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了投资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了国际投资朝着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4. 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存在的问题

4.1. 条款的模糊性

国际投资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有时候会存在着表述模糊、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这会导致在实际运用这些条款时，没办法有对条款统一的理解和解释。比如说对于“重大环境影响”“合理的环境预防措施”等表述，缺乏具体定义，在实际应用中无法量化，这种模糊性使得各方在解读和运用这些条款时容易产生分歧。比如在一些跨国资源开发投资中，对于“合理的环境预防措施”没有明确界定，当企业采取了一定的预防手段但仍造成一定环境损害时，东道国会认为企业采取的措施不合理，而企业认为已履行法律要求的环境保护义务，导致双方产生分歧。

4.2. 难以平衡环境保护与投资保护

如何精准地实现环境保护与投资保护的平衡对于国际投资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设置是一个重大挑战。如果过度强调投资保护，会导致东道国难以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长久来看，对于环境的影响会很大，并且后期修复环境所需费用十分昂贵。如果侧重于强调环境保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预期投资收益可能会降低，对于投资经济市场的活力会产生一定影响。例如，在某发展中国家，一家外国企业计划投资建设一座大型工厂。东道国出于环境保护的考虑，要求企业采用更先进但成本更高的污染处理技术。然而，这一要求大幅增加了企业的投资成本，企业认为这超出了其合理的预期，可能导致投资计划的调整甚至取消。由于缺乏明确且可行的平衡原则和方法，实际往往难以达到环境保护与投资保护两者的最优平衡。

4.3. 缺乏有效的监督执行机制

国际投资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存在着监督执行薄弱环节。虽然规定了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尽的义务，但对于如何确保各方都能自觉承担责任，还缺乏一些具体的监督保障手段[3]。例如国际投资协议规定了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要求，但没有规定如何对其进行监督。若施工方在建设中偷排污水，严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因为过程中缺乏监督管理，造成的损害被发现时已经很难补救。如果只是靠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条款，没有外部对其的约束，法律的强制力很难体现，也很难真正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4]。

5. 完善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建议

5.1. 进一步细化条款内容

在国际投资法环境保护条款中，清晰明确的定义和范围至关重要。首先，对于一些关键术语，如“重大环境影响”等，必须进行精确且清晰的界定[5]。不能仅仅停留于抽象的描述，而应结合具体实际制定明确的量化标准。比如，可以设定污染物排放的阈值、生态系统破坏的面积或物种减少的数量等具体指标，以明确何种程度的影响可被认定为“重大”。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可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指标相关联，如资源的有效利用率等。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应当参考行业内普遍认可的标准来加以确定。

同时，也应当适当扩大环境保护条款的范围。除了关注传统的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外，对于新兴的环境问题，如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如何更好应对气候变化等，也应加以关注。并且，环境保护条款的时间限度也应涵盖投资项目的全周期，这样才能保证整个投资项目在环境保护层面是合规的，才能真正实现投资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共同发展，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5.2. 建立专门的平衡机制

建立平衡机制是实现环境保护与投资保护双赢局面的关键。首先，确立环境保护与投资保护的优先顺位至关重要。当面临两难的抉择时，若投资活动可能引发严重且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如大规模的生态破坏或对珍稀物种栖息地的毁灭性影响时，环境保护理应被置于优先地位。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完全忽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遵循法规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的投资者，其正当利益应该得到充分的保障。为了实现环境保护和投资保护的平衡，可以引入环境影响的强制评估程序。重大项目应当在决策前接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项目。环境评估结果应当被视为权衡投资可行性与环境保护的关键依据，为最终决策提供客观、科学的信息支持。为了实现客观的环境评估，还需要设置专门的评估机构。该类评估机构应由环境科学专家、法律专家、经济专家等多领域内的独立专家或交叉学科专家共同组成，以公正、客观的视角评估投资项目中环境保护与投资保护之间的冲突。通过专业分析和数据测算，为解决环境保护和投资保护之间的争议提供权威性的建议，确保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能维护健康、稳定的投资环境，推动国际投资活动朝着更加健康积极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5.3. 加强监督和执行机制

加强监督和执行机制是确保环境保护条款得以有效落实的关键环节。为此，应当建立独立且权威的监督机构。该监督机构应被赋予独立监督的权力，包括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的调查的权力、实时监测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权力以及必要时候的处罚权。该监督机构能够独立获取相关信息，独立判断投资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风险。明确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是加强监督的重要手段。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条款的投资者和东道国，应制定具体且严格的经济处罚规则，使其违规成本远远高于因违规获取的不当收益。除经济处罚外，还应要求其对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全面修复。对于情节严重的破坏环境行为，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以起到威慑作用[6]。此外，加强信息披露，扩大公众参与对于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投资项目应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公众有权对可能损害环境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透明化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机制，不仅能够增加监督范围的广泛性，还能促使投资者和东道国更加自觉地遵守环境保护条款，共同推动国际投资活动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5.4. 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

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对于完善环境保护条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推动多边环境协定与国际投资协

定的有效衔接乃是当务之急[7]。例如，《巴黎协定》中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应当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得到呼应和体现，投资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应符合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要求。应当积极开展国际间的经验交流，发达国家在环境保护和投资保护之间协调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模式，如高效的环境监管体系、创新的绿色金融工具等，应当积极向发展中国家分享[8]。可以通过举办国际研讨会、专业培训课程以及建立合作项目等方式，加强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学习，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投资中保护环境的能力和水平[9] [10]。此外，建立国际环境仲裁机制有助于解决跨国投资中的重大环境争端。在裁决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国际环境标准、各国法律法规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遵循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裁判，确保裁决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可执行性，为国际投资中的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促进全球投资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5.5. 加强宣传与教育培训

加强宣传与教育培训对于提升对于环境保护条款的认知和提高执行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在法律教育领域，应将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相关内容纳入核心课程体系。法学院和法律培训机构不仅要传授传统的法学理论，更要关注这一新兴领域[11]。通过实际项目研究等方法，引导法学生深刻理解环境保护条款的内涵。对于投资者和东道国，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活动，向其详细解读环境保护条款的具体要求，同时提供实际操作的指导和建议，帮助他们制定符合法律要求的投资策略和环境管理计划。利用现代媒体广泛宣传国际投资法中环境保护条款的重要性，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度和认知水平。通过增强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营造一个有利于环境保护条款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6. 结语

综上所述，国际投资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在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近年来，社会各界对于环境保护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环境保护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环境问题，也不是某一个国家自己的问题，而是全球各个国家全体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而环境保护条款则是多方利益的冲突与价值的平衡。近年来，我国对外签订的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中，环境保护条款也逐渐成为了必备的核心条款。虽然，这些条款尚不完备，仍然存在着制定或者执行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但是其对于环境保护的贡献毋庸置疑。随着全球环境问题得到日益严峻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国际投资法必将朝着更加注重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12]。未来，更加明确、可操作性更强的环境保护条款将逐步被纳入国际投资协定。随着国际合作交流的更加深入，各国之间也将加强对于环境保护标准的沟通和交流，其环境保护标准和后续的监督管理措施也会逐步统一，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因标准不同产生的矛盾冲突，也会更有利于国际投资的发展[13]。同时，随着科技进步，信息获取更加便捷，公众对国际投资活动中的环境影响有了更深的了解和更广泛的参与，从而会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国际投资法将在促进经济繁荣的同时，为地球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陈安. 国际经济法学[M]. 第7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2] 冯光. 国际投资协定中环境保护义务与投资保护义务的冲突与融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 [3] 王鹏. 国际投资协定的权力结构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 [4] 王晓丽. 跨国环境纠纷的预防与解决: 国际机制视角下的比较研究[J]. 东南亚纵横, 2015(11): 46-51.
- [5] 商淼. 论环境法的保护优先原则及其制度体现[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8, 33(2): 110-114.
- [6] 韩秀丽. 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看东道国的环境规制措施[J]. 江西社会科学, 2010(6): 22-27.
- [7] 蒋小红. 试论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以国际投资协定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19, 37(3):

- 42-56.
- [8] 马迅. 我国国际投资协定中环境条款及其未来进路[J]. 生态经济, 2016, 32(11): 184-189.
 - [9] 陶立峰. 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变革发展及中国的选择[J]. 当代法学, 2019, 33(6): 37-49.
 - [10] 韩立余. 国际经贸投资规则对履行要求的规制[J]. 法学家, 2017(6): 116-128+179.
 - [11] 蒋小红. 试论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以国际投资协定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19, 37(3): 42-56.
 - [12] 余劲松. 国际投资条约仲裁中投资者与东道国权益保护平衡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11(2): 132-143.
 - [13] 刘明萍.“可持续发展”导向型国际投资条约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湘潭: 湘潭大学, 2020.